
資料便覽

台灣對垃圾的分類和處理

1. 前言

1.1 本資料便覽旨在介紹台灣對垃圾，特別是家居垃圾的分類和處理。

2. 分類

2.1 《廢棄物清理法》是台灣規管廢棄物清除和處理的主要法規。該法規第一章第二條將廢棄物分為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兩類。

3. 事業廢棄物

定義

3.1 事業廢棄物是指特定事業例如電力供應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公告形式宣布哪些事業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管。截至 2005 年 3 月 4 日，受規管的事業共有 28 類。¹

分類

3.2 事業廢棄物分為下列兩種：²

- (a) 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是根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來界定的。有害事業廢棄物是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的廢棄物。
- (b) 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的廢棄物。

¹ 《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² 《廢棄物清理法》第一章第二條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處理

3.3 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方式去清除和處理事業廢棄物：³

- (a) 自行清除和處理；
- (b) 運用由某類事業共同設立的機構去清除和處理；和
- (c) 委託政府認可的機構去清除和處理。

4. 一般廢棄物

定義

4.1 一般廢棄物是指家居或其他非事業單位所產生的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⁴

分類

4.2 一般廢棄物分為下列五種：⁵

- (a) 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物，例如傢俱和修剪庭院後要丟掉之樹枝。
- (b) 資源垃圾：指可回收再利用或應回收作處理的廢棄物(廚餘除外)，前者如紙類廢棄物，後者如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的廢棄物。
- (c) 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的一般廢棄物，例如廢乾電池。
- (d) 廚餘：指丟棄的生、熟食物和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
- (e) 一般垃圾：指上述以外的一般廢棄物。

³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條。

⁴ 《廢棄物清理法》第一章第二條。

⁵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一章第二條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

處理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03 年發表《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政策文件，該文件提出，未來二十年會以「垃圾零廢棄」⁶ 為處理一般廢棄物的政策目標。

4.4 根據該文件而推行的「垃圾強制分類」計劃規定，市民要將家中垃圾分「資源」、「廚餘」和「垃圾」三類排出。該三類家居垃圾的分類細項列於下表：

表 —— 三類家居垃圾的分類細項

1. 資源	
分類細項	
廢紙	(a) 紙類 (b) 紙盒、紙箱 (c) 鋁箔包 (d) 紙盒包 (e) 紙餐具 (f) 購物用紙袋
廢鐵	(a) 鐵容器(如食品罐頭) (b) 鐵製品(如鐵鍋)
廢鋁	(a) 鋁容器(如飲料鋁罐) (b) 鋁製品(如鋁門窗外框)
廢塑膠	(a) 塑膠容器(如塑膠飲料瓶) (b) 塑膠製品(如塑膠免洗餐具)
廢玻璃	(a) 玻璃容器(如酒瓶、飲料瓶等) (b) 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盤等)
廢乾電池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等(包括手機電池、鈕釦型電池等)
日光燈管	日光燈直管
其他體積較大之資源性垃圾，如傢俱、廢車、廢輪胎、廢家電、廢資訊物品等，可通知地方清潔隊安排回收或透過資源回收專線聯繫回收商處理。	

⁶ 「垃圾零廢棄」定義：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表 —— 三類家居垃圾的分類細項(續)

2. 廚餘
家中烹調或食用後剩下的生、熟食物殘渣。其回收分類細項由各縣市的环境保護局公告。回收廚餘應先瀝乾水分，並使用自備容器盛裝排出回收。
3. 垃圾
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垃圾，如紙尿褲(片)、衛生紙(棉)、口香糖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

4.5 除上述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外，各縣市的环境保護局可按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⁷

4.6 「垃圾強制分類」計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05 年先在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等 10 個縣市推行，第二階段從 2006 年 1 月起推廣至所有縣市。⁸

4.7 稽查人員會抽樣檢查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垃圾、資源回收車之資源性垃圾和垃圾車之廚餘回收桶之廚餘是否夾雜另一類垃圾。未有按規定將家中垃圾分類排出的市民，可被罰款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288 至 1,439 港元)。⁹

4.8 一般廢棄物由各縣市的环境保護局負責分類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有兩重意思，一是將上述回收的廢棄物再使用。另一是改變廢棄物原物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等用途。¹⁰

⁷ 《廢棄物清理法》第一章第五條第六項。

⁸ 《強制分類稽查作業原則》。

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

¹⁰ 《廢棄物清理法》第一章第五條第一項和《資料回收再利用法》第一章第二條。

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06 年 3 月向立法院滙報工作時指出，2005 年平均每月垃圾清運量為 190 810 噸，較 2004 年同期的 206 513 噸減少 7.6%。2005 年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為 80 332 噸，較 2004 年同期的 63 776 噸增加 26%。2005 年平均每月廚餘回收量為 20 264 噸，較 2004 年同期的 12 842 噸增加 58%。上述數字顯示「垃圾強制分類」計劃第一階段是有成果。¹¹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 年 4 月 22 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¹¹ 《2006 年 3 月環境保護署署長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之業務報告》。

參考資料

1. 《廢棄物清理法》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登入]。
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登入]。
3.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登入]。
4. 《強制分類稽查作業原則》。網址：<http://ivy3.chs-medical.com/tw/green04.htm> [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登入]。
5. 《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登入]。
6.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登入]。
7. 《2006 年 3 月環境保護署署長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之業務報告》。網址：http://www.epa.gov.tw/a/a0200.asp?Ct_Code=02X0000001X0000103 [於 2006 年 4 月 3 日登入]。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3):《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網址：http://www.epa.gov.tw/a/a0200.asp?Ct_Code=02X0000001X0000103 [於 2006 年 4 月 3 日登入]。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4):《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年》。網址：http://www.epa.gov.tw/attachment_file/200408/零廢棄.PDF [於 2006 年 4 月 3 日登入]。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一般廢物全分類零廢棄》。網址：http://www.epa.gov.tw/b/b0100.asp?Ct_Code=03X0000108X0007162 [於 2006 年 4 月 3 日登入]。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分 3 類·好 OK》網址：<http://www.ivy2-chs-medical.com.tw/image/dl/apple01b.jpg> [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登入]。